

泉州市体育局文件

泉体〔2023〕1号

泉州市体育局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市政府有关规定以及市体育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编制。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电子版可在“泉州市体育局”网站（<http://tyj.quanzhou.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疑问，请与泉州市体育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泉州市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 C 栋 621，邮编：362000，电话：0595-22787210，电子邮箱：qzstyj@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泉州市体育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依法、及时、准确、全面公开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方便群众知情和监督。

（一）主动公开情况

1、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2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6条，其中政策文件5条、政策解读5条、规划计划1条、财政资金2条、人事信息7条、应急管理8条、其他信息11条、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答复14条、规范性文件3条。全文电子化率100%，并及时送交市档案馆、市图书馆。

2、规范性文件公开情况。2022年，我局进一步优化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栏目设置，新增开设“规范性文件”栏目，全面规范展示我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全年共制定发布3份规范性文件，分别为《泉州市体育局关于印发泉州市体育场所开放开业导则（修订版）和游泳馆（池）场所开放开业导则（修订版）的通知》（泉体规〔2022〕1号）、《泉州市体育局关于印发泉州市体育行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通知》（泉体规〔2022〕2号）、《泉州市体育局关于印发泉州市体育行业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泉体规〔2022〕3号）。

3、行政审批公开情况。我局现有入驻市行政服务中心审批事项6项，2022年共办结行政审批事项187件，其中，办结申办经营性攀岩（人工场地）场地审批2件、许可证载

明事项发生变更申请 1 件，均在“泉州公用信用信息平台”及时公示；办理二级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160 件、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24 件，184 件行政确认结果及时在我局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人事信息”栏目公开。

4、政策解读公开情况。今年来，我局通过“政策解读”专栏发布了《泉州市体育局关于市本级单项体育协会规范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解读、泉州市“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政策解读、泉州市体育场所开放开业导则（修订版）和游泳馆（池）场所开放开业导则（修订版）政策解读、《泉州市体育行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政策解读、泉州市体育行业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政策解读，5 份解读文稿均和原文件实现双向链接跳转功能，方便群众获取并理解有关政策。

5、财政信息公开情况。“财政资金”专栏及时公开年度部门预算、部门决算，网站公告栏及时公开相关工程招标公告、体育彩票公益金筹集使用情况及其他采购信息。

6、其他公开情况。全年在门户网站首页“市级要闻”栏目更新 154 条信息，“告示通知”栏目更新 23 条信息，“业务资讯”栏目更新 26 条信息，开展了“在线访谈”4 次，“网上调查”3 期，“民意征集”3 次，及时答复处理“领导信箱”、“咨询投诉”共 17 件，政务新媒体微信公众号推送 526 篇信息文稿，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政务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公开信息资源更加丰富。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今年来，我局共收到 4 人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主

体均为自然人，其中 1 条申请的信息由于“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无法提供；1 条经审查符合公开条件，予以公开；2 条由于“已通过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对外公开，告知申请人自行查阅、获取的方式、途径。4 条申请均在法定答复期限内办结，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三）监督保障情况

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形成了局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具体落实的管理责任体系，切实保障好人员、经费、设备等。不断完善制度建设，进一步修订《泉州市体育局信息发布管理工作制度》，强化保密审查、规范信息发布流程。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把政务公开置于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3	8	1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	0	0	0	0	0	0	0

		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 息							
	(六) 其他处 理	1.申请人无正 当理由逾期不 补正、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 未按收费通知 要求缴纳费 用、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年来，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取得一定工作成效的同时，还存在经办人员业务不够娴熟、信息公开内容单一等问题。

我局将进一步从以下几个方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一是**切实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管理和培训，认真准确把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内容及要求，规范高效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与答复质量。**二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拓宽信息公开范围，强化各科室协同配合，提高信息发布内容的丰富度和时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我局今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本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泉州市体育局办公室

2023年1月3日印发